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490号

申请人：深圳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4月14日，李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工作岗位为绿化，于2024年12月26日15时30分许在南山区××花园一期修剪树枝时压到胸部受伤。李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未在深圳市内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承诺书、未在深圳市内外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银行流水、疾病诊断及休假证明书、门诊初诊病历等材料。

2025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依法举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对李某工伤认定申请的回复》、营业执照、员工入职信息登记表、员工刷卡记录表、证言证词、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等材料。

2025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员工刘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

经被申请人在全国社会保险信息对比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李某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025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职工李某于2024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花园一期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李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和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申请人没有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李某因工受伤与事实不符，请求撤销案涉《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第

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本案中，首先，《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李某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根据员工入职信息登记表、员工刷卡记录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雇佣李某在申请人处

工作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本案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李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其次，根据工伤认定申请表、门诊初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考勤记录表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李某于2024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花园一期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况属实，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李某不属于工伤，但并未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